

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乌兰察布市第十一批4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2024年8月27日至9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督察组”)交办我市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案件

17批共72件(来电63件、来信9件)。按照自治区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市已对11批38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31件,阶段性

办结7件。2024年9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乌兰察布市交办第十一批次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共4

件。按类型分,大气污染2件、噪声污染2件、土壤污染1件、生态破坏2件。按地区分,集宁区1件、察右前旗1件、卓资县1件、凉城县1件。以上4件案件均

已办结。乌兰察布市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持续

精准科学、依法推进问题核实督办和整改落实工作。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公开如下。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一批 2024年9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人情况
1	X2W L202 4970 007	1.北京京能集团风电项目2011年5月份至2016年2月份未经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许可,擅自闯入“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区,破坏林地。 2.北京京能集团风电项目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10月11日在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再次破坏林地约4000亩,面积是第一次的40多倍。	凉城县	生态破坏	经核查,2011年,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原厂汉营乡(原北水泉乡和原厂汉营乡现已全部撤并为曹碾满族乡)投资建设49.5KW的风力发电项目,并获得内蒙古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该项目占用天保公司承租林地、宜林地等30.6亩。2016年3月,经协调处理,左云京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凉城分公司、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公司、原厂汉营乡人民政府(2001年8月原北水泉乡、原厂汉营乡合并为原厂汉营乡)三方签订《内蒙古京能凉城风电一期49.5MW工程占地补偿协议书》,京能公司依照实际情况补偿天保公司30.6亩征地款及风机主道路维护费用共计人民币781520元,此事双方已签订协议并全都认可,已经得到解决。 经实地核查,2023年5月起,京能集团有限公司在凉城县实施150WKW风电项目,施工前已取得国家林草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乌兰察布市林草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可以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征占用林地,面积为15.1633公顷(其中林地12.7416公顷、防护林地2.4217公顷)。部分建设项目选址曹碾满族乡,其中8台风机机座,29个集电线路塔基占用曹碾满族乡王三顺行政村大村、仙人天、烧天贝自然村土地建设实施,目前有3个风机机座,29个集电线路塔基按照施工设计有施工痕迹,其余工程未动工。已施工的工程永久占用林地14.786亩、草地26.573亩、耕地2.967亩,临时占用林地61.93亩、草地65.18亩、耕地40.315亩,实际占地面积(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44.326亩、临时占地面积为167.425亩)远远小于4000亩,不存在破坏林地4000亩情况。且征占地工作结束后,王三顺村民对征占地情况表示认可并在土地征用登记表上签字。 2001年,原凉城县北水泉乡人民政府同郑某签订合同,以“四荒”拍卖形式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转让给郑某,为期50年,购买后郑某成立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现郑某持有一本土地使用证,此证为原北水泉乡人民政府发放,地界为东起平顶山、西至凉左公路下,南起马市楼村与山西交界、北至泉地沟,王三顺村的8个风机点位属于该范围。实际情况是,王三顺村的8个风机点位虽然在郑某土地使用证范围内,但是王三顺行政村一直以来归原厂汉营乡管辖,从未归原北水泉乡管辖过,原厂汉营乡政府对此并不知情,村内荒山荒坡、林地草地从未拍卖或变更划转,郑某并未同原厂汉营乡签订过林地购买合同,按照实地核查及历史行政管辖情况,该地块不属于郑某,属于王三顺行政村集体和村民,且村民持有林权证和退耕还林证。京能集团2023年实施风电项目,由于部分工程设计不符合实际施工条件,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存在违规占用林地现象,凉城县公安、林草等部门已及时依法依规查处。	部分属实	2011年风电项目征占地问题已经解决;2023年风电项目在王三顺村征占用林地共76.716亩,土地属于王三顺村集体和村民,且村民对征占地情况表示认可;关于权属问题,建议天保公司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京能集团在施工中违规占林地问题已经查处。	已办结	无
2	D2W L202 4970 036	卓资县旗下营东街顺风加油站每日有众多大型货车经过,早晚噪声非常大,严重影响加油站西侧平房居民生活。卓资县政府经调查后在卓资人住房东墙2尺远处安置了长宽约为1米的铁皮围挡,举报人反映未在货车经过的重点区域住房东墙安装围挡,且该围挡面积过于短小,并没有起到明显的降噪作用。	卓资县	噪声污染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内容与编号D2WL2024930024信访举报件为同一问题,属重复举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卓资县旗下营东街顺风加油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一间房村(经度:112.164099,纬度:40.991639)。针对“卓资县旗下营东街顺风加油站每日有众多大型货车经过,早晚噪声非常大,严重影响加油站西侧平房居民生活”问题,卓资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6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顺风加油站进行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5:00至14:30)噪声均值为22dB,夜间(21:00至次日5:00)噪声均值为20.75dB,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公路两侧区域环境噪声限值为昼间70dB、夜间55dB,监测结果显示该地点昼间、夜间噪声均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针对举报人反映“未在货车经过的重点区域住房东墙安装围挡,且该围挡面积过于短小,并没有起到明显的降噪作用”问题。在接到编号D2WL2024930024举报后,旗下营镇人民政府已责令加油站东西进出口处悬挂2块高120厘米、宽80厘米禁止鸣笛警示牌,告知进站车辆熄火,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本次重复举报后,经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旗下营镇人民政府与举报人当面协商,按照举报人诉求将设立的警示牌(信访人所指的围挡)向东移动0.6米,举报人当场表示非常满意。	部分属实	卓资县已责令加油站东西进出口处悬挂2块高120厘米、宽80厘米禁止鸣笛警示牌,告知进站车辆熄火,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本次重复举报后,经卓资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旗下营镇人民政府与举报人当面协商,按照举报人诉求将设立的警示牌(信访人所指的围挡)向东移动0.6米,举报人当场表示非常满意。	已办结	无
3	D2W L202 4970 037	1.集宁区白海子镇哈伊尔村委会白家村村西约500米处,有白家村集体草场150亩,1986年发放放牧证。镇政府在村民不知情时,将该草场卖给了内蒙古高速公路管理局,未给村民任何补偿。 2.白家村村西绿蒙远大禽业公司屠宰加工厂建养鸡场,2002年破产后,场内泡沫乱飞,影响村内环境。 3.小东号村委会三号村后土地为白海子村村民退耕还林林地,镇政府修公路占用林地约57亩,未对村民进行补偿。	集宁区	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生态破坏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集宁区白海子镇哈伊尔村委会白家村村西约500米处,有白家村集体草场150亩,1986年发放放牧证。镇政府在村民不知情时,将该草场卖给了内蒙古高速公路管理局,未给村民任何补偿”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了解,伊尔村委会白家村村西,是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经度:113.195919,纬度:41.130296)。2010年12月,集宁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集政[2010]262号文件),指出“按照自治区的规定,失地农民社保政府补贴40%、个人缴纳30%、村集体缴纳30%”“没有收入的,本应由农民出资,但考虑到集宁区农村集体经济严重落后的实际情况,为使失地农民即时享受社保待遇,可拿集体的荒山荒坡等村集体财产抵顶,实际由政府出资”。因此,在2013年征用白海子镇哈伊尔村委会白家村村西集体土地时,哈伊尔村委会按程序召开了村“两委”及村民代表大会,根据村民意见未直接进入经济补偿,为村民办理失地社保,征地补偿用以缴纳社保集体应出资部分,覆盖哈伊尔村8人,自2012年12月开始每季度发放补贴共7677元,其中2人在2021年9月失地社保复查中,因无法提供征地失地合同停保。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摘牌取得白海子镇哈伊尔村委会白家村村西土地82.6亩(并非反映的150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途为建设道路材料循环利用加工中心项目。 2.关于“2024年3月-7月,内蒙古高速公路管理局在草场内进行石料加工,扬尘污染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曾投诉到集宁区生态环境局,未受理。6月份,内蒙古高速公路管理局在草场内倾倒建筑垃圾(废沥青)”的内容部分属实。 集宁区生态环境分局在2024年8月16日接到“12345”信访工单,有群众反映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存在粉尘污染”。区生态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了查处,当时项目正处于在建期,发现厂区内堆积有未进行苫盖的物料(成品沙石)。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裸露料堆进行全苫盖,避免二次扬尘污染。同时,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在8月20日回访时,该公司已对原料堆进行了苫盖,并将查处情况在8月23日在“12345”信访投诉平台进行回复。9月10日再次回访时,该公司物料堆苫盖良好,未发现“在草场内倾倒建筑垃圾(废沥青)”现象。目前,“扬尘污染严重,影响村民生活”已得到解决。 3.关于“白家村村西绿蒙远大禽业公司屠宰加工厂建养鸡场,2002年破产后,场内泡沫乱飞,影响村内环境”的内容属实。经现场查看,绿蒙远大禽业公司屠宰加工厂(经度113.161392,纬度40.999253)2022年破产后厂区内闲置,由于厂房建筑结构为泡沫主体加外墙抹灰,且长期无人管理,导致鸡舍坍塌,建筑材料中泡沫外露,影响周边环境。 4.关于“小东号村委会三号村后土地为白海子村村民退耕还林林地,镇政府修公路占用林地约57亩,未对村民进行补偿”的内容部分属实。2019年集宁区对白海子镇红旅路进行改扩建,途经小东号村三号村,经现场核查,该路段(经度113.161418,纬度40.99931)长约2千米、宽7米(约21亩),道路两侧植被已恢复。该路段占用村集体土地,在2003年实行“退耕还林”时被划为林地,2019年扩建时已办理林地及土地占用手续(内林草资许准[2019]933号),并对村集体进行了补偿,村集体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	部分属实	1.2024年9月9日集宁区白海子镇综合执法队已通知绿蒙远大禽业公司进行整改,该厂以无人管理为由不能自行整改。因该厂与政府存在诉讼纠纷,不同意对倒塌泡沫主体进行拆除。已由白海子镇政府组织,对倒塌的3栋鸡舍主体进行绿网苫盖,防止影响周边环境卫生,同时对该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已于9月12日完成。 2.集宁区生态环境分局、白海子镇政府将提升群众服务质量,高度重视生态领域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处置、回应相关问题,坚决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4	D2W L202 4970 038	察右前旗望京国际小区南门外侧,欧巴烤翅和红森烧烤,晚上露天烤串,异味太大,影响空气质量。望京国际小区西侧新疆主题餐厅,异味大,影响空气质量,音乐声音大,扰民。	察右前旗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饭店位于察右前旗望京国际小区西侧商业楼、南门外侧商业楼(经度:113.133280,纬度:40.954368),其中欧巴烤翅、红森烧烤和新疆主题餐厅均存在经营店外露天烧烤情况,新疆主题餐厅存在播放音乐揽客情况。	属实	察右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9月7日夜间例行巡查,当场对该5家经营者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对烧烤设施、音响设备进行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2024年9月8日上午,察右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监督拆除工作,于中午12时完成拆除工作,并对拆除现场进行清理。下一步,察右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举一反三,对露天烧烤、商业经营噪声污染等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来抓,为群众营造一个更加清洁、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乌兰察布市第十二批5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2024年8月27日至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督察组”)交办我市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案件18批共76

件(来电66件、来信10件)。按照自治区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市已对12批43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34件,阶段性办结9件。

2024年9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乌兰察布市交办第十二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共5件。按类型分,大气污染2件、噪声污

染1件、土壤污染2件、水污染1件、生态破坏1件。按地区分,集宁区1件、丰镇市1件、察右前旗1件、化德县2件。以上5件案件,3件已办结,2件阶

段性办结。乌兰察布市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持续

精准科学、依法推进问题核实督办和整改落实工作。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公开如下。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二批 2024年9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人情况
1	D2 WL2 0249 8003 9	化德县丽景三期后院的店前有6-7个饭店,将换气扇安装在后院,排放烟气,小区内严重的异味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化德县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化德县丽景三期小区位于化德县长顺镇顺义路与长春大街交叉口东,中心坐标点为经度:114.010642、纬度:41.912251。投诉人反映的店铺为丽景三期一楼沿街商铺,坐南朝北,该处有餐饮业商铺共7家,其中1家已歇业关闭,实际经营的有6家。自西向东依次为:渝尚香汇干锅辣鸭头、破店地摊烧烤牧羊村、铁锅炖草坡羊、青城大漠狼音乐主题餐厅、好酒不见烧烤海鲜、王小鲜烤吧。 经实地逐店入户核查,一是铁锅炖草坡羊、王小鲜烤吧2家店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烟气及噪声扰民问题。其中,铁锅炖草坡羊已配套安装炒菜油烟治理净化设施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厨房只用于配料,饭店内餐桌使用电磁炉加热,经营过程不产生油烟及噪音;王小鲜烤吧已安装油烟净化一体化设施一套,将油烟净化为水蒸气,不存在排放烟气、噪声扰民问题;二是剩余4家店铺在经营过程中易发生“排放烟气、产生异味和噪音”问题。其中,渝尚香汇干锅辣鸭头、好酒不见烧烤海鲜2家店铺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破店地摊烧烤牧羊村、青城大漠狼音乐主题餐厅2家店铺未安装相关设备。	部分属实	化德县向4家在经营过程中易产生烟气、异味及噪音的商铺下达了整改要求。其中,渝尚香汇干锅辣鸭头已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施及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好酒不见烧烤海鲜已安装2套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排风口已安装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化德县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这两家店铺烟气、异味、噪音等指标数值进行检测,如未达标将责令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经营标准。剩余破店地摊烧烤牧羊村、青城大漠狼音乐主题餐厅2家店铺已购置相关油烟净化、噪声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待设备到位后及时安装,设备安装后将委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这两家店铺烟气、异味、噪音等指标数值进行检测,直至整改完成。下一步,化德县将举一反三,组织县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继续加大联合检查频次,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三版)